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4 日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9 日第三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鑑別可能發生之災害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特定本計畫。

貳、範圍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進入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從事勞動作業或動工作場所活動之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自營作業業者與訪客等)。

參、定義

3.1 學校常見的災害可分成化學、物理、生物及其他等四類，現將四種災害常見之引起原因分述如下。

3.1.1 化學性災害：包括腐蝕性酸鹼之燒灼傷、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不當貯存、處理或曝露而引起的化學災害，如火災、氣體之外溢、爆炸等。

3.1.2 物理性災害：包括噪音、高溫、低溫、輻射、高壓電、機械災害等。

3.1.3 生物性災害：包括致病生物之傳染，或為疾病之媒介。

3.1.4 其他：如地震引起的氣體鋼瓶傾倒而發之災害。

3.2 危害性之化學品（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指危險物或有害物：

3.2.1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3.2.2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肆、學校基本資料

4.1 學校相關位置圖（校區地圖）



校區地圖

伍、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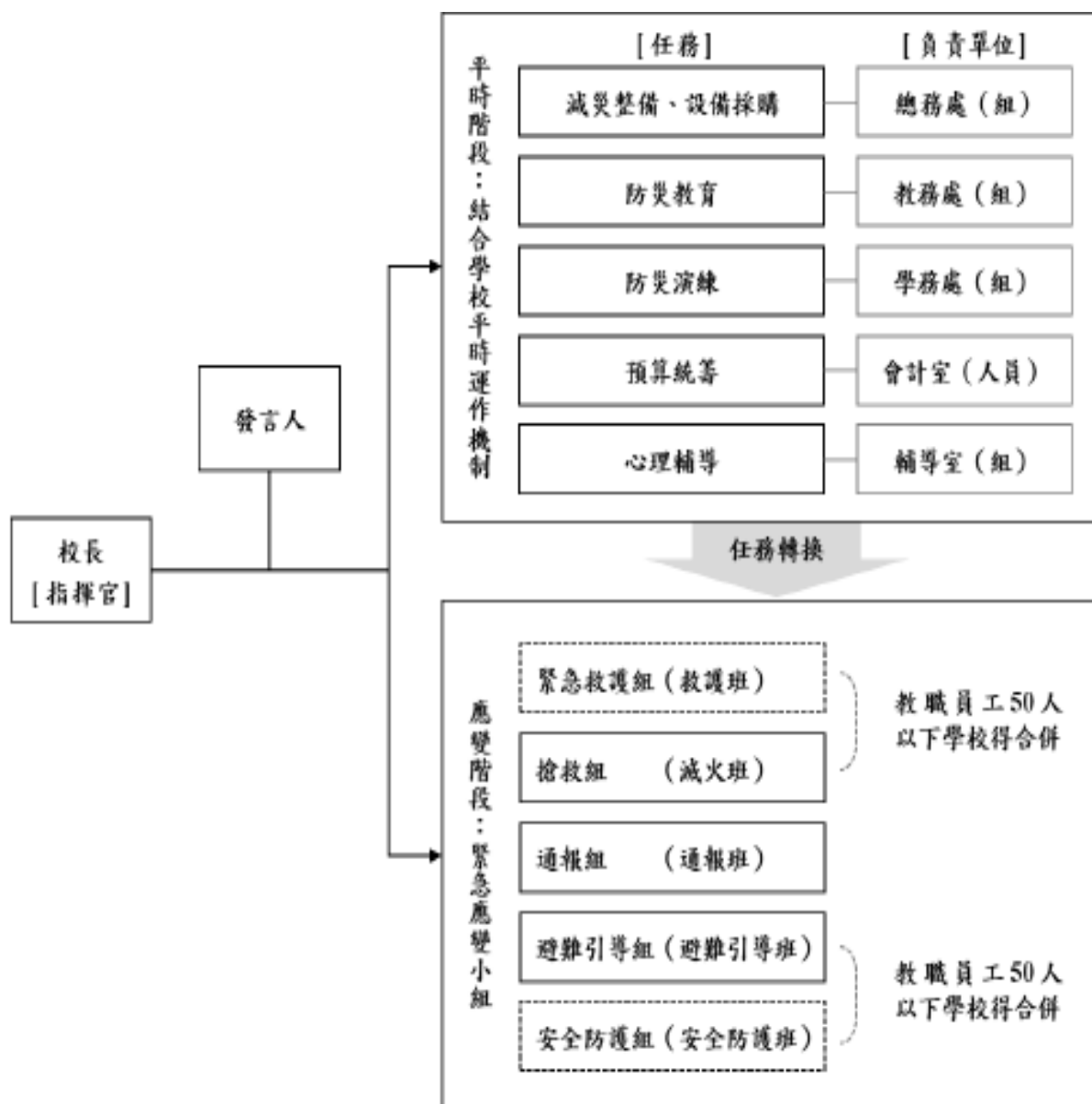
5.1 環安中心參照本校「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5.2 各單位配合緊急應變計畫執行

陸、作業內容

6.1 緊急應變小組

6.1.1 應變組織架構



註：1.「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緊急應變小組」原則分為5組，得依需求分為3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或採階段分組。

3.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4.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6.1.2 緊急應變小組及職掌：

應變小組	職 掌	分機
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及應變總指揮)	1. 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24 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 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 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2000
總務長（應變小組副召集人兼業務執行督導）	1. 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 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3. 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2300
發言人(主任秘書)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010
總務處	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2300
學務處	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2200
環安中心與衛保組	災害防救之協助處理。	#2340 #2240
秘書室	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發佈。	#2010
校安中心	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	#2210
各系科 管理學院 財金學院 資訊學院 體育室 通識中心	災害防救之業務。	#5011 #5021 #5031 #2670 #2671
人事室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2620
會計室	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2610

6.1.3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

任務分組	工 作 內 容
現場指揮官 (各單位主管或主任)	1. 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與佈署。 2. 支援需求之提出。 3. 人力支援之機動調派。
通報組 (事故單位、環安中心)	1. 緊急狀況的警報發佈，及通報現場處理狀況。 2. 依指示與現場指揮中心聯繫。 3. 向有關單位請求支援協助。
搶救組 (事故單位、總務處、環安中心、衛保組)	1. 協助災變分析與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護救災器材之提供。 2. 專業與技術之提供、支援。 3. 現場救災、狀況控制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搶救洩漏、遮斷與修護）。
避難引導組 (事故單位、校安中心、總務處、環安中心)	緊急狀況發生時之人員疏散引導並管制人員進出。
救護組 (學務處衛保組、事故單位急救人員)	傷患急救及協助送醫。
行政支援組 (人事室、會計室)	災害防救人事與會計相關業務。

6.1.4 校外救援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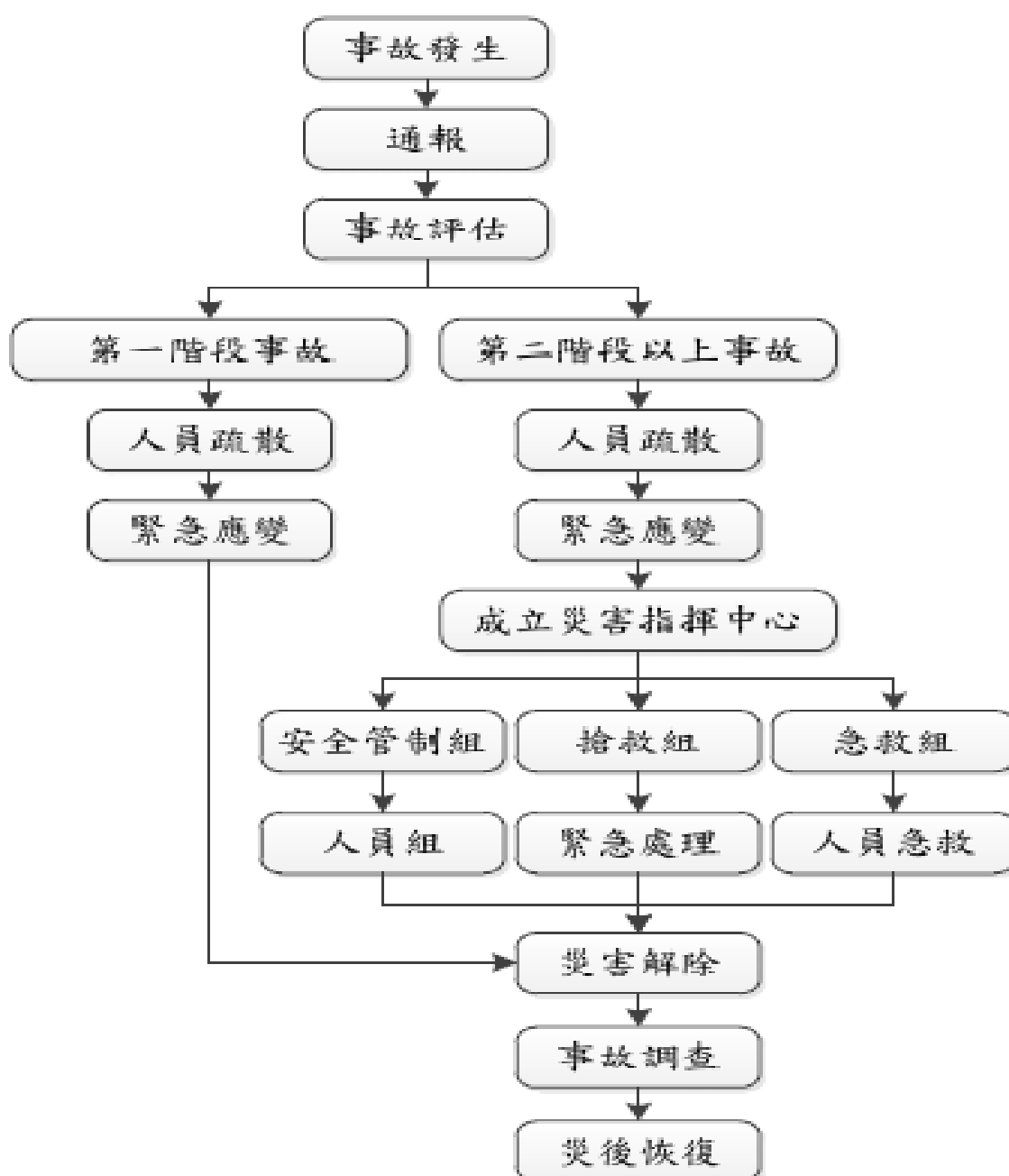
醫療單位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三軍總醫院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02)8792-3311
救災單位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01 號	02-2790-0505
內湖消防分隊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78 號	02 2791 1511
台北市勞動檢查處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7 樓	02-23086101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132 巷 35 弄 1 號	02 2325 7399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區清潔隊西湖分隊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52 號	02 2799 2215
核能安全委員會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02 8231 7919

6.2 緊急應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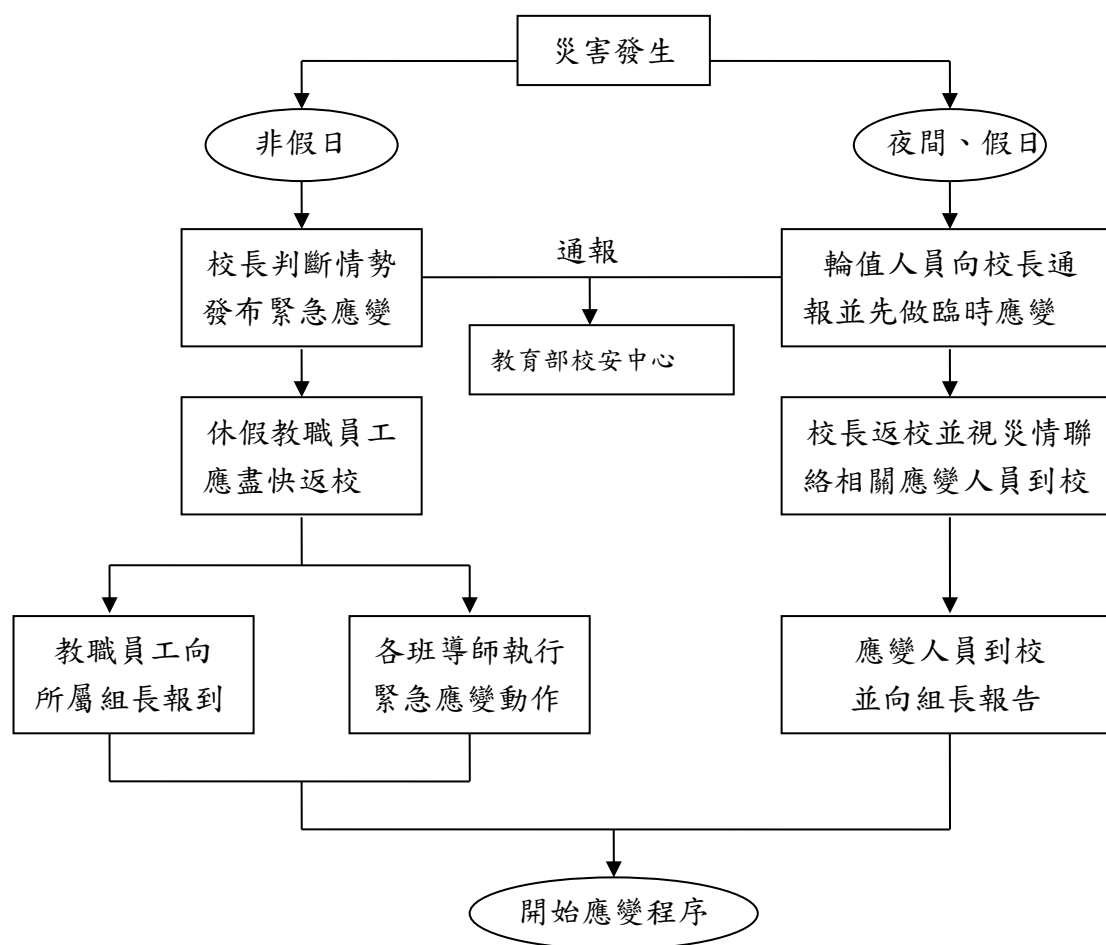
6.2.1 事故災害分級

階段	說明
第一階段	緊急事故場所本身即可處理
第二階段	災害擴大到其他區域，須由校內其他人員或學校應變指揮系統支援
第三階段	重大災害須由校外單位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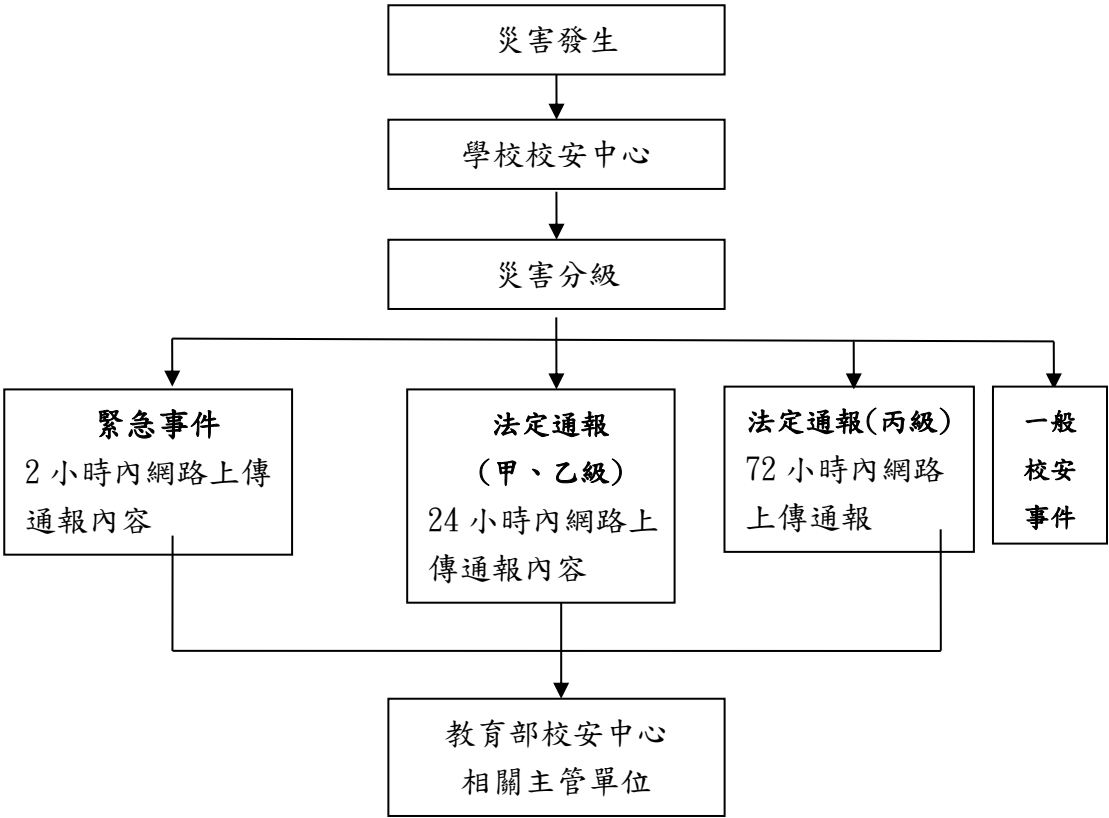
6.2.2 緊急應變流程圖



夜間、假日緊急應變流程圖



6.2.3 災害通報流程圖



6.2.4 疏散作業流程

程 序	內 容 說 明	權 責 單 位
疏散廣播 ↓ 人員立刻撤離 ↓ 主管清查人數 ↓ 回報指揮中心 ↓ 狀況解除復原 ↓ 對外溝通	1.由總指揮官依災情嚴重性下達人員疏散指令。	總指揮官
	2.利用廣播系統或擴音器傳達疏散指令。	通報聯絡組
	1.集合地點之指定，應參考當時的風向。人員聽到疏散通知，應依避難引導組引導或依逃生路線圖緊急撤離	總指揮官
	2.撤離過程，若有人員受傷應由救護人員先做緊急處理安置，再安排緊急送醫。	救護組
	1.人員集合後，應清點人員，以確定是否全數撤離。 2.需將事發當時之訪客及承包商納入清查對象。	總指揮官及其指派人員
	1.將疏散執行情形，回報指揮中心，以利總指揮官掌握災情。	通報聯絡組
	1.救災工作結束，由總指揮官下達解除指令。 2.需先確認災區的安全性，才可允許人員進入。 3.在總指揮官之指揮下進行復原工作。 4.必要時指揮官對外發出新聞稿說明。	總指揮官及相關權責人員

疏散集結地點:運動場



6.3 緊急應變措施及救護

6.3.1 意外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6.3.1.1 緊急處理

- A. 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 B. 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 C.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D. 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 E. 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 F. 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中毒症狀，判斷其中毒途徑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6.3.2 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6.3.2.1 急救處理原則

- A. 立即搬離暴露源。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 B. 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 C. 清除暴露的毒化物。
- D. 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 E. 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 F. 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 G.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119求助。
- H. 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6.3.2.2 急救處理方法

- A. 救護人員到達前，請急救人員依據不同之傷害進行不同之急救。
- B. 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之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中，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6.3.3 善後處理

6.3.3.1 人員除污處理：

- A.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 B.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 C.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D.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 E.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F.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6.3.3.2 災後處理：

- A.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
- B.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 C.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D.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 E. 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F.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6.4 緊急應變演練記錄與追蹤

6.4.1 每年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演練結果進行檢討，作為修正緊急應變參考依據。

6.4.2 事故發生後，進行事故調查與後續處置。

6.5 災後復原

由校長召開災後復原會議，訂定災害復原計畫，各單位依據制定災害復原計畫執行。